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2月5日 1962年第13号 (总号: 262) 1954年創刊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声明.....	(259)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关于中国边防部队将从1962年12月1日起主动开始后撤呼吁印度政府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給印度共和国总理尼赫魯的信.....	(262)
国防部发言人关于我边防部队已从1962年11月22日零时起在中印边界全綫同时主动停火的談話.....	(264)
国防部发言人关于我边防部队将自1962年12月1日起从中印边境全綫主动后撤的声明.....	(2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1962年11月24日給印度共和国驻华大使館的抗議照会.....	(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支持古巴反美斗争的声明.....	(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貿易代表团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貿易代表团会談的新闻公报.....	(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政府貿易协定.....	(2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广播局广播和电视合作协定.....	(273)

工农业产品和工程建設技术标准管理办法 (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員 (278)

国务院命令 (不另行文) (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声明

1962年11月21日零时于北京

两年来，印度军队先在中印边界西段，后在东段，越过中印双方实际控制线，蚕食中国领土，建立侵略据点，挑起多次边境冲突。印度军队凭借他们已经侵占的有利军事阵地，经过充分准备，终于在1962年10月20日向中国边防部队发动全面的大规模武装进攻。到现在为止，这场由印度方面蓄意挑起的边境冲突，已经延续了一个多月。

对于印度方面日益严重的入侵和挑衅，中国政府曾经连续地提出警告，指出后果的严重性。为了避免边境冲突，中国边防部队始终保持了最大的克制和忍让。但是，中国方面的这一切努力都归于无效，印度方面的侵略活动有增无已。最后，在忍无可忍、退无可退的情况下，中国边防部队没有别的选择，只有坚决进行自卫反击。在这次大规模边境冲突发生以后，中国政府又迅速采取主动，力求扑灭已经燃起的战火。10月24日，即这次边境冲突爆发后的第四天，中国政府提出了停止边境冲突、重开和平谈判、解决中印边界问题的三项合理建议。这三项建议是：

一、双方确认中印边界问题必须通过谈判和平解决。在和平解决前，中国政府希望印度政府同意，双方尊重在整个中印边界上存在于双方之间的实际控制线，双方武装部队从这条线各自后撤20公里，脱离接触。

二、在印度政府同意前项建议的情况下，中国政府愿意通过双方协商，把边界东段的中国边防部队撤回到实际控制线以北；同时，在边界的中段和西段，中印双方保证不越过实际控制线，即传统习惯线。

有关双方武装部队脱离接触和停止武装冲突事宜，由中印两国政府指派官员谈判。

三、中国政府认为，为了谋求中印边界问题的友好解决，中印两国总理应该再一次举行会谈。在双方认为适当的时候，中国政府欢迎印度总理前来北京；如果印度政府有所不便，中国总理愿意前往德里，进行会谈。

印度政府在接到中国政府三项建议的当天，就迫不及待地拒绝了这些建议，并且坚

持要中国政府同意恢复1962年9月8日以前的边界状态，这就是說，印度要重新侵占大片中国領土，使印度軍队重新处于随时可以向中国边防部队发动大規模武装进攻的态势。11月14日，尼赫魯总理在給周恩来总理的复信中，又提出了更加无理的要求，一方面要求中国政府同意印度軍队恢复9月8日以前的位置，另一方面要求中国边防部队不仅退到9月8日的位置，而且在西段还要再退到印度片面为中国边防部队規定的所謂1959年11月7日的位置，也就是要中国再让出五、六千平方英里即一万三千到一万五千平方公里的領土。与此同时，印度政府仗恃美国的大量軍事援助，在中印边界东段和西段，重新发动强大进攻，执意扩大边境冲突。

印度政府采取这种极其无理的态度，决不是偶然的。印度政府为了內政和外交上的需要，长期以来的政策就是蓄意使中印边界問題悬而不决，使两国武装部队保持接触，使中印边境局势保持紧张。在印度政府认为对它有利的时候，它就利用这种局势在中印边境进行武装入侵和武装挑衅，直到挑起武装冲突。否則，印度政府就利用这种局势对中国进行冷战。多年来的經驗表明，印度政府总是千方百計地堵塞中国政府为和平解决中印边界問題所开辟的途径。印度政府的这种政策完全违背中印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願望，只能对帝国主义有利。

中国政府的三項建議最为公平合理，是唯一能够避免边境冲突、保証边境安宁和导致中印边界問題和平解决的建議。中国政府坚持这三項建議。但是，印度政府直到現在还拒絕这三項建議，繼續扩大边境冲突，使中印边境局势日趋严重。为了扭轉这种局勢，中国政府决定主动采取措施，促进这三項建議的实现。

中国政府現在宣布：

一、从本声明发表之次日、即1962年11月22日零时起，中国边防部队在中印边界全綫停火。

二、从1962年12月1日起，中国边防部队将从1959年11月7日存在于中印双方之間的实际控制綫，后撤20公里。

在东段，中国边防部队虽然至今是在傳統习惯綫以北的中国領土上进行自卫反击，但仍准备从目前的駐地撤回到实际控制綫、即非法的麦克馬洪綫以北，并且从这条綫再后撤20公里。

在中段和西段，中国边防部队将从实际控制綫后撤20公里。

三、为了保証中印边境地区人民的正常往来、防止破坏分子的活动和維持边境的秩序，中国将在实际控制綫本側的若干地点設立检查站，在每一个检查站配备一定数量的民警。中国政府将經過外交途径把上述检查站的位置通知印度政府。

中国政府主动采取的这些措施，表現了中国政府对于停止边境冲突、和平解决中印边界問題的极大誠意。特別應該指出，中国边防部队后撤之后的位置，将会远离他們在1962年9月8日以前的位置。中国政府希望，由于中国采取上述主动措施，印度政府将会考慮印度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的願望，改弦易轍，作出积极的响应。在印度政府同意采取相应措施的情况下，中印两国政府可以立即指派官員在中印边界各段双方協議的地点会晤，商談有关双方武装部队各自后撤20公里形成一个非軍事区、双方在实际控制綫本側設立检查站和归还被俘人員的事宜。

在双方官員會談取得結果并且付諸实施以后，两国总理就可以举行會談，进一步謀求中印边界問題的友好解决。中国政府欢迎印度总理前来北京；如果印度政府有所不便，中国总理願意前往德里，进行会談。

中国政府真誠期待印度政府作出积极的响应。即使印度政府不能及时作出这种响应，中国政府也将按規定日期主动地执行上述措施。

但是，中国政府不能不估計到可能出現的下列情况：1、在中国边防部队停火以后和后撤的过程中，印度军队继续进攻；2、在中国边防部队沿整个实际控制綫后撤20公里以后，印度军队在东段重新推进到实际控制綫、即非法的麦克馬洪綫，在中段和西段继续留在实际控制綫沿綫不撤；3、在中国边防部队沿整个实际控制綫后撤20公里以后，印度军队越过实际控制綫，恢复他們在9月8日以前的位置，也就是說，在东段，再一次越过非法的麦克馬洪綫，侵占綫北的克节朗河地区，在中段，再一次侵占烏热，在西段，恢复在中国境內的奇普恰普河谷、加勒万河谷、班公湖地区和碟穆綽克地区的43个侵略据点，或者建立更多的侵略据点。中国政府郑重地声明，如果出現上述情况，中国保留进行自卫还击的权利，由此而产生的一切严重后果必須由印度政府承担全部責任。世界人民将会看得更清楚，誰是爱好和平的，誰是好战的；誰是維护中印人民友誼，維护亚非團結的，誰是破坏中印人民友誼，破坏亚非團結的；誰是維护亚非各国人

民在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斗争中的共同利益的，谁是违反和破坏这个共同利益的。

中印边界问题是两个亚洲国家之间的問題。中印两国应该和平解决这个问题，不应该因为这个问题而兵戎相见，更不应该容许美帝国主义插手进来，把目前这场不幸的边境冲突发展成为亚洲人打亚洲人的战争。中国政府经过反复考虑决定采取的这项重大措施，正是从维护中印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加强亚非团结和保障世界和平的一贯立场出发的。中国政府呼吁亚非各国和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作出努力，推动印度政府采取相应措施，停止边境冲突，重开和平谈判，解决中印边界問題。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 关于中国边防部队将从1962年12月1日起 主动开始后撤呼吁印度政府及时采取相应 措施給印度共和国总理尼赫魯的信

新德里

印度共和国总理賈瓦哈拉尔·尼赫魯先生閣下

尊敬的总理先生：

由于中国边防部队从1962年11月22日零时起在中印边界全线主动停火，我們两国之間不幸的边境冲突已經停止，局势已經有所和緩。从1962年12月1日起，中国边防部队将根据中国政府的决定，主动开始后撤，一直撤到离1959年11月7日实际控制线中国这一边20公里。在形势出現轉折的这个时刻，我认为有必要写信給你，直接呼吁印度政府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以便我們双方共同推动当前的局势向更和緩的方向发展。

閣下当然已經注意到中国政府11月21日的声明。这个声明本身是非常清楚的。在此以前，我又在11月19日和20日向貴国代办班納吉先生詳尽地說明了这个声明的精神和內容，我相信他一定已經向你作了报告。很遺憾，直到現在，我还沒有从閣下得到应有的

反应。

我們双方都很了解彼此在边界問題上的分歧，目前重复这些分歧是不必要的。中国政府认为，我們双方当前的任务是停止边境冲突，隔离双方武装部队，創造适宜的气氛，以便通过談判来解决边界分歧，而且我們應該有信心，这些分歧是能够通过和平談判得到友好解决的。我們不應該把这些分歧同当前的任务糾纏在一起，以致边境冲突停不下来，談判根本无从开始。中国政府决定率先停火和撤回自己的边防部队，正是从这个考虑出发的。

中国政府的决定充分地照顾了双方的体面、尊严和自尊。中国政府决定采取的主动措施，并不以印度方面同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作为条件。根据中国政府的决定，中国边防部队将撤离1959年11月7日实际控制綫20公里。这就是說，他們將不仅撤出在最近的自卫战斗中所进驻的地区，而且将撤到远离他們1962年9月8日或10月20日所在位置的地方。1959年11月7日实际控制綫是根据当时双方的行政管轄范围形成的；它是客觀存在的，不能由任何一方任意加以規定，加以解释。双方武装部队从这条綫各自后撤20公里，都是从自己管轄的地区后撤，因此不发生一方占便宜、另一方吃亏的問題。而且，这样做，既不妨碍每一方对自己撤出的地区繼續行使管轄，也不損害任何一方对边界的主张。

我願意强调指出，仅仅是中国一方面把自己的边防部队撤退到1959年实际控制綫本側20公里以外的地方，并不能保証双方武装部队脱离接触，也不能防止边境冲突的再起。相反，如果印度方面不合作，已經实现的停火还会有遭到破坏的可能。因此，中国政府誠恳地希望印度政府采取相应的措施。如果印度政府同意这样做，我具体建議，两国政府指派官員在中印边界各段双方協議的地点会晤，商談有关双方武装部队各自后撤20公里形成一个非軍事区、双方在实际控制綫本側設立检查站和归还被俘人員等問題。

两国官員会晤的实现，将标志着我們双方从戰場回到談判桌旁，这本身就具有很大的积极意义。如果两国官員会晤取得結果并且付諸实施，两国总理就可以举行会谈，进一步謀求中印边界問題的友好解决。

一个月来的边境冲突，使我們两国的关系处于十分紧张的状态。中国在印度的使領館、銀行机构和侨民，甚至遭受到即使在两国正式宣战的情况下也不大可能有的待遇。

我认为，这种不正常的情况不必要地恶化两国之間的气氛，显然不應該再繼續下去。

总理閣下，世界上只有不怀好意的少数人要使我們两国繼續打下去。我們两国的共同朋友都為我們實現了停火而感到高兴。他們热情地希望我們共同努力，使已經實現的停火成为和平解决边界問題的起点。中国政府已經走了第一步——停火，还将走出第二步——后撤，我希望印度政府积极响应，也朝着同样的方向作出努力。我等待你的答复。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62年11月28日于北京

国防部发言人

关于我边防部队已从1962年11月22日零时起 在中印边界全綫同时主动停火的談話

1962年11月22日

根据我国政府11月21日零时的声明所宣布的决定，我西藏地方和新疆地方的边防部队，已从11月22日零时起，在中印边界全綫同时主动停火。在东段，我边防部队的第一綫部队，已在薩木維爾、古里、博浪、达东、梅楚卡、里米金、鷹窠山口、比里山口、吉莫山口（坎拉）一綫主动停火；在西段，我边防部队在传统习惯綫本側駐地主动停火；在中段，我边防部队在实际控制綫本側駐地集結。

我边防部队主动停火以后，印度軍用飞机两架在22日10时45分侵入中印边界西段我国境內斯潘古尔湖地区的我方哨所上空，进行挑衅。由于我国政府期待印度政府在充分考虑以后对我国政府11月21日的声明作出积极的响应，我边防部队奉命采取了克制态度，对入侵的印度軍用飞机未予射击，但是密切地注视着当面印度军队的动态。

国防部发言人

关于我边防部队将自1962年12月1日起 从中印边境全线主动后撤的声明

1962年11月30日

根据我国政府11月21日零时的声明所宣布的决定，在中印边境全线，我西藏地方和新疆地方的边防部队，将自12月1日起，开始从目前的驻地向1959年11月7日实际控制线中国的一边20公里以外的地方主动后撤。预定在12月1日当天，在中印边界东段：我进驻吉莫山口、打隆宗、比里山口、鹰窠山口的边防部队，将全部撤至坦加帕尼河以北地区；我进驻吉拉、萨木维尔的边防部队，将全部撤至本旁及其以北地区；我进驻古里、博浪、达东等地的边防部队，将分别撤至打秋山口、更仁、梅楚卡等地。预定在同一天，在中印边界西段：我边防部队将撤出奇普恰普河谷地区的四个哨所、喀拉喀什河源地区的两个哨所和巴里加斯地区的卡日果、羌山口等地。

需要指出，自我边防部队主动停火以后，印度军用飞机继续侵入中印边界西段我境上空进行挑衅。印度军队在中印边界东段，又分别向鹰窠山口和贾明西北我边防部队的停火线进逼。印度方面是否会利用我边防部队主动后撤的时机，重新进行武装挑衅，这是值得密切注视的。我们要求印度方面不要对我边防部队主动停火、主动后撤进行破坏。我们希望，印度方面对我方的主动措施作出积极的响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1962年11月24日 給印度共和国駐华大使館的抗議照会

印度駐华大使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印度駐华大使館致意，并且申述如下：

据报告，印度政府于11月20日下令把阿薩姆邦和西孟加拉邦所屬的五个县的华侨和有中国血统的人全部拘留。这一空前残暴的迫害行动，是对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准则的严重破坏。对此，中国政府向印度政府提出最强烈的抗議。

中国政府在1962年11月8日的照会中，已經就印度政府在全国范围内加紧迫害华侨一事提出严重抗議，要求印度政府立即停止对华侨的一切歧视和迫害。同时，中国政府宣布，它将继续保护在华的守法华侨。但是，印度政府不仅拒不回答中国的合理要求，反而对华侨采取了更大规模、更加粗暴的迫害行动。继印度政府限制中国人离印和对印度境內的中国人实行歧视性的无理管制之后，印度議会又通过了一项針對华侨的所謂加强监视外侨的法案。甚至早有报道說，印度政府准备大规模逮捕华侨并設置关押华侨的集中营。現在，印度政府果然对华侨开始大规模的逮捕行动。旅印华侨处在上述种种恐怖迫害之下，不仅人身自由受到严重侵犯，甚至連起码的正常生活权利也被剥夺。印度政府对大批无辜外侨的这种蛮横无理的逮捕和拘押，是国际关系中罕见的暴行。

正当中国政府一再为扭转中印边境冲突的严重局势作出重大努力的时候，印度政府却大批拘捕华侨，进一步制造反华的紧张气氛。这最明显地向世界人民表明：誰在力求和緩局势，誰在蓄意制造紧张；誰在积极維护中印人民的友誼，誰在竭力破坏中印人民的友誼。

中国政府坚决地要求印度政府立即释放全部被拘押的华侨，停止对华侨的一切迫害，切实保障华侨生命、財产的安全。对于华侨因受到迫害而遭受的损失，中国政府保留向印度政府要求赔偿的权利。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1962年11月24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支持古巴反美斗争的声明

1962年11月30日

1962年11月25日，古巴统一革命组织全国领导委员会和古巴政府发表了声明。这个声明，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则立场和不可辩驳的铁的事实，揭露了美国肯尼迪总统11月20日演说的侵略实质，谴责美帝国主义坚持对古巴执行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重申保卫古巴主权的五项正义要求，并且号召古巴人民保持高度警惕，坚持反美斗争，加强誓死保卫古巴、古巴必胜的决心。

古巴党和政府的声明，充分体现了七百万古巴人民坚强的革命意志，也反映了全世界一切反对帝国主义、坚持革命斗争的人民不畏强暴、不怕困难的英雄气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完全支持古巴统一革命组织全国领导委员会和古巴政府的严正立场和正义要求。六亿五千万中国人民，永远同兄弟的古巴人民站在一起。

在最近一个多月的尖锐斗争中，英雄的古巴人民，在他们的革命领袖菲德尔·卡斯特罗总理的坚强领导下，丝毫没有被美帝国主义的战争挑衅和政治压力所吓倒。古巴人民坚持原则，团结一致，同美帝国主义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有力地打击了美国的干涉和战争挑衅，终于迫使美国政府不能不在最后表示同意取消武装封锁。古巴人民在帝国主义反动势力的强大压力面前，表现了进步人类的尊严，显示了革命的大无畏精神，保卫了社会主义国家的荣誉。古巴人民不愧是伟大的人民，菲德尔·卡斯特罗总理不愧是坚强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革命战士。

古巴人民这一次胜利的反美斗争，必将产生深远的影响。以卡斯特罗总理为首的古巴革命领导力量，坚持正确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革命路线，坚持不向帝国主义乞求和平

的革命原則，坚持发动人民群众进行革命斗争的正确立場，把古巴革命从胜利引向新的胜利。古巴胜利斗争的事实再一次有力地証明，人民群众的革命意志和革命团结，是任何反动势力都摧毁不了的，是比任何武器更加可靠、更加强大的力量。經過一个多月的严重較量，古巴人民的力量更强了，菲德尔·卡斯特罗总理的威信更高了，古巴革命的影响更大了。古巴人民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并且联合全世界一切革命人民，进行反侵略斗争的經驗，对于斗争中的拉丁美洲各国人民和全世界各国人民，是极其宝贵的財富。

美国对古巴的武装封鎖解除了，但是正如古巴声明所指出，古巴并没有获得和平。肯尼迪在11月20日的声明中，借口古巴不肯接受国际视察，拒不作出不再入侵古巴的保証。美国政府現在仍然坚持要对古巴进行所謂“国际视察”，繼續对古巴进行所謂海空“監視”，蛮横无理地侵犯古巴的主权。美国政府繼續策划利用美洲国家組織对古巴进行干涉，組織古巴反革命分子对古巴进行各种破坏和袭击，并且还在美国佛罗里达州南部地区加强軍事部署，为武装侵略古巴进行积极准备。所有这一切都表明，美帝国主义对古巴的挑衅和侵略沒有停止，也决不会停止；加勒比海地区并没有获得真正的和平，在美帝国主义坚持这种侵略政策的时候，也决不会有真正的和平。

为了挫敗美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古巴人民还面临着长期的、复杂的、曲折的斗争。毛泽东同志說，“搗亂，失敗，再搗亂，再失敗，直至灭亡——这就是帝国主义和世界上一切反动派对待人民事业的邏輯，他們決不會違背这个邏輯的。”人民群众，而且只有人民群众，才是历史的真正創造者。依靠人民群众的团结和斗争，必能战胜帝国主义和他們的走狗。中国人民坚决相信，英雄的古巴人民，在前进的道路上，一定能够战胜一切困难，取得最后的胜利。世界上沒有任何力量，能够阻挡古巴人民前进，能够阻挡古巴革命的胜利。

美国必敗，古巴必勝！

革命的、社会主义的古巴万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貿易代表团和 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貿易代表团 会談的新聞公報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貿易代表团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貿易代表团最近在北京就进一步加强中朝两国人民兄弟般的友誼和繼續扩大两国間的經濟合作問題举行了会談。会談是在极其亲切誠摯的气氛中和團結一致的精神下进行的。会談的結果充分体现了两国在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基础上的相互支援和紧密合作的精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参加会談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副总理李先念，对外貿易部部长叶季壮，对外貿易部副部长李强，外交部副部长耿飈，国家計劃委員会副主任、对外經濟联络总局局长方毅，国家計劃委員会副主任刘明夫，对外經濟联络总局副局长楊琳和中国政府貿易代表团其他成員。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方面参加会談的有：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國內閣副首相李周淵，貿易相李一卿，国家計劃委員会副委員长崔万鉉，朝鮮駐中国大使館临时代办郑凤珪，貿易省进口局局长金日协和朝鮮政府貿易代表团其他成員。

会談期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副总理賀龙、陈毅、李先念、罗瑞卿分別会见和宴請了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國內閣副首相李周淵同志和朝鮮政府貿易代表团的其他同志，并进行了极其亲切友好的談話。

通过中朝两国政府貿易代表团的友好会談，双方于1962年11月5日簽訂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1963年到1967年相互供应主要貨物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1963年相互供应貨物的議定书等四个文件。同时，两国还簽訂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通商航海條約。

中朝通商航海條約和上述几項协定、議定书的簽訂，标志着中朝两国在平等互利基

础上，經濟貿易方面的互相支援和互相合作，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显示着建立在馬克思列寧主義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基础上的两国人民的团结友好关系有了进一步的加强。

根据中朝1963年到1967年相互供应主要貨物的协定和1963年相互供应貨物的議定书等文件的規定，1963年和以后几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将要供应朝鮮为实现七年計劃所需要的燃料、矿产品、农产品、化工产品、黑色金属和成套设备等重要物資。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要供应中国为发展国民经济、支援农业生产和供应市場所需要的矿产品、黑色和有色金属、机器设备、化工产品、海产品和紡織品等重要物資。

中朝两国政府貿易代表团对于双方的会談和上述條約、协定和議定书的签訂，感到十分滿意，并且一致认为，社会主义国家間的兄弟般的經濟合作和相互援助，不仅是两国人民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义务，而且必将带来两国經濟的共同高涨，有利于两国的社会主义建設，有助于加强社会主义陣營的力量和保卫世界和平的事业。

1962年11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政府貿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政府，为了进一步增进中阿两国政府和人民間的友誼，并加强两国間的經濟合作和进一步发展两国間的貿易关系，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則，达成協議如下：

第一条

双方應該尽最大的努力，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促进和扩大两国間的貿易。

-
- 这个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政府都已履行各自的法律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1962年6月6日通知阿方，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政府于1962年10月30日通知我国。协定追溯自1962年1月1日起生效。

第二条

两国間的貿易應該以进口貨和出口貨的貨值平衡为原則。

第三条

双方應該在每个协定年度終了三个月前商訂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間关于下一个貿易协定年度的議定书。

第四条

双方同意将各自向对方出口的貨单分別列为“甲”“乙”两附表 \ominus ，作为本协定的組成部分。两国政府應該按照本国当时有效的法令保証給予“甲”“乙”两附表所列的商品所必須的进出口許可証。本协定对“甲”“乙”附表內未列入的商品并无限制之意。

第五条

双方同意对于下列各項相互給予对方以最惠国待遇：

- (1) 进口、出口或过境商品的关税和其他一切捐稅；
- (2) 进口、出口或过境商品在进口、出口、过境、存仓、換船方面的有关海关規定和手續以及一切費用；
- (3) 进出口許可証的发給和发給的手續。

第六条

本协定所規定的最惠国待遇不适用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已經給予或者将来可能給予任何邻国的特別利益；
- (2) 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政府已經給予或者将来可能給予任何阿拉伯国家及邻国的特別利益；

\ominus 附表“甲”“乙”略。

(3) 为了保护公共卫生或者保护植物或动物免受病害、衰退、死亡的禁令或限制。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間，由于执行本协定所产生的支付事項應該按照两国政府在1962年3月17日所簽訂的“支付协定”办理。

第八条

双方同意关于商品檢驗和仲裁条款可以在各个合同內分別規定。

第九条

根据本协定所交換的商品的价格，双方应允两国應該按照競爭性的世界市場价格，即相同商品的主要世界市場的价格确定。

第十条

双方同意相互在对方国家举办商品展覽，并在本国法令許可下給予双方举办商品展覽的各种便利。

第十一条

有关银行业务、保险和两国間商品交換的运输事項，應該优先交给两国任何一方提供令人滿意的費用和条件的本国銀行、保险公司和运输企业办理。选择商业代理商應該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的公民。

第十二条

本协定代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政府在1958年12月15日所簽訂的“貿易协定”以及有关換文和議定书。

第十三条

本协定将由双方政府履行各自的法律程序并相互通知后生效，有效期追溯自1962年1月1日起开始，共三年。本协定得于期满三个月前由双方谈判予以延长或修订。

本协定于1962年3月17日在北京签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阿拉伯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卢 緒 章
(签 字)

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侯賽因·哈立德·哈姆迪
(签 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和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广播局 广播和电视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广播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文化合作协定，为了促进两国人民之間的互相了解和友誼，加强两国广播和电视机构之間的合作，同意签訂本协定。

第一条

双方将根据各自的可能設法交換下列广播材料：

- (一) 反映政治、經濟、文化、人民生活的广播节目稿件和录音带；
- (二) 音乐和歌曲的录音带、唱片及其說明材料；
- (三) 文学、戏剧广播节目和对少年儿童广播的节目的稿件和录音带。

第二条

双方在对方国庆节（中国为10月1日，印度尼西亚为8月17日）举办庆祝节目。为此，双方尽可能互相寄送广播和电视材料。

第三条

双方交换介绍本国人民生活的无声的16毫米新闻片、风景片和有声的16毫米或35毫米的音乐、舞蹈片；每月设法交换5——10分钟电视新闻片。

第四条

根据本协定交换的所有材料，双方将各自酌情使用。双方交换和使用各种材料都不向对方收取任何费用。海关进口税开支由接受方负担。

第五条

在需要和可能的条件下，采取双方都认为适当的方式，交流广播和电视节目和技术方面的经验。

第六条

双方根据事先协议，互派广播和电视工作人员以及技术人员进行访问。人员的派遣应纳入两国文化合作协定的活动项目。派遣人员的旅费由派遣国负担，生活费用由接待国负担。

第七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直到作为本协定基础的两国文化合作协定期满为止。

本协定于1962年11月1日在北京签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印度尼西亚文写

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
代 表（局长）

梅 益
(签字)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广播局
代 表（局长）

苏基尔曼
(签字)

工农业产品和工程建設技术标准管理办法

1962年11月10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120次会议通过

1962年12月4日国务院发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則

第一 条 技术标准主要是对工农业产品和工程建設的质量、規格及其檢驗方法等方面所作的技术規定，是从事生产、建設工作的一种共同技术依据。随着我国經濟的发展和科学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加强技术标准的管理工作，对于保証产品和工程的质量，增加产品品种，合理利用国家資源，节约原料、材料，便利协作配合、使用維修，巩固、推广广大群众革新創造的成果，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都具有重要作用。为此，制定本办法。

第二 条 一切正式生产的工业产品，各类工程建設的設計、施工，由国家收购作为工业原料的、出口的以及对人民生活有重大关系的重要农产品，都必須制訂或者修訂技术标准，并且按照本办法的規定进行管理。

第二章 制訂和修訂技术标准的原則

第三 条 技术标准的制訂和修訂，应当貫彻多快好省的精神，符合經濟、实用、安

全的要求，体现国家的经济政策和技术政策，密切结合自然条件，合理利用国家资源；既要便于使用，又要便于生产；既要从现有基础出发，又要充分考虑科学技术先进成就，注意不断提高；既要照顾当前利益，又要照顾长远利益，做到宽严适度，繁简相宜。

第四条 一切应当而又能够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标准，都必须采用同一标准，以利全国通用；同时也要根据用途不同、地区不同、生产或者建设条件的不同，区别对待。

第五条 工业产品的技术标准，必须注意统一同一种型号产品的质量、规格，形成同类产品的系列，提高同类产品零件和部件的通用程度。

第六条 凡有必要而又可能同各社会主义国家的技术标准取得一致的，尽量采用相同的标准。对适合我国需要的国际性技术标准，应当参考采用。

第七条 制订产品的技术标准，必须注意充分合理利用资源，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发挥资源的特有优点。

第八条 一切具有民族特色、历史传统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必须保持和发扬产品固有的优良特点。

第九条 制订农产品的技术标准，应当在保证国家收购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注意因地制宜，可以在同一的技术标准中作出不同的规定，必要的时候也可以规定不同的技术标准。

第十条 制订产品的技术标准，应当根据需要制訂相应的包装标准；包装标准的制訂，必须符合保证质量、保证安全的要求，考虑装卸、运输、保管等条件，贯彻节约用材的精神。

第三章 技术标准的制訂和修訂

第十一条 技术标准的制訂和修訂，必须贯彻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相结合的精神。既要根据当前的经济、技术水平，及时制訂相应的标准，坚持按标准办事；又要根据经济、技术发展的要求，不断集中群众的革新创造和科学研究成果，适时修訂原有标准或者制訂新的标准。

第十二条 技术标准是总结广大群众生产、建設、研究、試驗、使用等实践經驗的产物。技术标准的制訂和修訂，必須走群众路線，采取三結合的办法，把有关的工农群众、科学技術人員、领导人員組織起来，共同进行。

第十三条 各級生产、建設管理部門和各企业单位，在制訂和修訂技术标准的时候，必須同有关方面协商，充分考慮各方面的要求，特別是使用部門的要求，使有关的各项技术标准能够配合一致，以便于共同执行，互相促进提高。

第四章 技术标准的审批和发布

第十四条 技术标准分为国家标准、部标准和企业标准三級。技术标准的审批，采取分級負責的办法。

各級技术标准，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分为正式标准和試行标准两类。

第十五条 国家标准是指对全国經濟、技术发展有重大意义的技术标准。国家标准由主管部門提出草案，視其性质和涉及范围报請国务院或者科学技術委員會（主管工农业产品技术标准）和国家計劃委員會（主管工程建設技术标准）会同国家經濟委員會、国务院財貿办公室、国务院农林办公室审批。

第十六条 部标准主要是指全国性的各专业范围內的技术标准，由主管部門制訂发布或者由有关部门联合制訂发布，并报科学技術委員會或者国家計劃委員會备案。

第十七条 凡是未发布国家标准和部标准的产品和工程，都应当制訂技术标准，称为企业标准。企业标准的制訂、审批和发布办法，由国务院各主管部門会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規定，并报科学技術委員會或者国家計劃委員會备案。

第五章 技术标准的貫彻执行

第十八条 各級生产、建設管理部門和各企业单位，都必須貫彻执行有关的国家标准、部标准。如果确有特殊情况，貫彻执行还有困难的，应当說明理由，并且提出今后貫彻执行的步驟，报請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門批准。

第十九条 一切生产企业，对于原料、材料和协作件的驗收，半成品的检查，以及成 品的检验，都必須按照技术标准进行。

一切工程建設的設計、施工和驗收，都必須按照技术标准进行。

凡是发布了技术标准的农产品，在收购的时候都要按照标准分級处理。

第二十条 一切产品，应当根据需要，按照技术标准中的規定，作出必要的說明和标 志。

第二十一条 各生产、建設企业单位，为了貫彻执行国家标准、部标准，可以制訂相应的补充規定。

第二十二条 出口产品除必須符合国家标准、部标准或者企业标准外，必要的时候，可 以由各級主管部門会同对外貿易部門作出补充規定。

第二十三条 各級生产、建設管理部門和各企业单位，应当根据工作的需要，指定机构 或者专人負責技术标准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項技术标准的解释，由标准发布单位或者它所指定的单位負責。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部門、各地区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的解释，由科学技术委員會負責。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員

1962年11月14日

任命曾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駐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1962年11月23日

任命潘自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駐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

刘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特命全权大使的职务；

潘自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印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的职务。

国 务 院 命 令

(不 另 行 文)

1962年11月17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121次会议通过，任命：

王观澜、张修竹、郝中士为国务院农林办公室副主任；

杜星垣为水利电力部副部长；

王力为建筑工程部西北工程管理局局长，刘一心为建筑工程部施工管理局副局长，

孙明三为建筑工程部非金属矿及地方建筑材料工业管理局副局长；

楊沛为科学技术委员会第一局副局长；

于龙江为铁道部机务局副局长，范友韓为铁道部太原铁路局副局长；

张子高、赵訪熊、高沂、李寿慈为清华大学副校长。

免去：

杜星垣的国家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的职务；

林岩的铁道部上海铁路总局局长的职务，韓洪甫的铁道部办公厅副主任的职务，賴平的铁道部兰州铁路局副局长的职务，范友韓的铁道部蚌埠铁路局副局长的职务，于龙江的铁道部哈尔滨铁路局副局长的职务；

赵化风的建筑工程部第一工程局局长的职务；

肖須知的江西省建筑工程局副局长的职务。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62年11月17日

編輯·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秘书厅 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北京邮局
1962年12月第一次印刷：1—24,400册 全年定价：2.5元 本刊代号：2—266